

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4C2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3年05月10日~2023年05月19日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

委托单位名称		山东富...
委托单位地址		山东省济南市...
受托单位名称		山东富...
受托单位地址		山东省济南市...
采样日期	2023年05月10日	联...
检测日期		2023年05月10日
检测项目		检测...
检测结果		检测...
检测结论		
备注		
编制:		
审核:		
批准:		

检验

批准



报告编号: TH023010

采样信息

检测类别	
无组织废气	废气

检测结果

■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总悬浮颗粒物	
硫化氢	
氨	
苯并[a]芘	
苯可溶物	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连续
2. ND 表示未检出

附: 无组织废气点位

检 测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4C2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及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	
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第 4 版)(2003) 空气和废气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中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苯并[a]芘	HJ 956-2018 环境空气中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苯可溶物	HJ 690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法

附表 2: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
2023-05-10	9:20-13:20	26.3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盖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检测章和编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委托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委托人同意,不得复印(在复印件除外);经批准复印的报告,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有争议,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不准确,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有误,对实验结果有影响,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有误,对实验结果有影响,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检测单位:泰和检测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:青岛(市)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
邮政编码:266101
联系电话:0532-88701388

